**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

东区法会发(2021)29号

东营区人民法院、东营区税务局

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东营区人民政府、东营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司法税务协作机制，有效提升破产处置质量和效率，打通企业注销瓶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东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与东营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税务局）就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共同研究，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 破产涉税服务事项

1.【税务查询】 管理人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请查询，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即时予以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网上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登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查询。

2.【政策咨询】区税务局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管理人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室、相关税务人员等渠道咨询有关税收政策。

3.【税费申报主体】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代表破产企业到区税务局办理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的税费申报。

4.【非正常户的解除】企业在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就企业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申报后，区税务局按规定即时解除非正常户。

区税务局在税款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处理事项。

5.【发票领用】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等原因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向区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及时向区税务局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二、破产受理优惠涉税事项

6.【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不再持续经营的，应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清算。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进行清算所得税申报。

7．【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破产受理后的破产企业应当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人应当进行申报。管理人可依据现行规定向区税务局申请减免。管理人提交资料齐全的，区税务局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核准。

8.【破产重整、和解的税务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企业破产受理后，破产重整、和解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破产受理后，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破产受理后，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三、税收债权申报涉税事项

9.【税收债权申报】区法院或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书面通知区税务局申报税收债权。

区税务局应当在区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或已经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医疗保险费及滞纳金等其他非税收入应一并申报，以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区税务局申报税务债权时，应当列明所申报债权的税（费）种、税率、计算方式、征收依据等内容。

10.【税收债权登记及审查】管理人应当对区税务局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载申报债权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

裁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因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予确认普通债权。

11.【异议处理】管理人对区税务局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区税务局提出书面意见。区税务局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且和管理人对税收债权申报审查无法达成一致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报告区法院，区法院应当组织管理人、区税务局进行协调，听取各方意见。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区税务局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12.【抵销权的适用】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税又有多缴税款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向区税务局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以欠税抵销多缴税款。

四、破产财产变现涉税事项

13.【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处理】对管理人履行合同、持续经营、变现破产企业财产等所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契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管理人依法向区税务局申报，并领取、开具发票。

因处置破产财产而产生的上述税（费），依法按照破产费用或共益费用，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14.【不限制破产财产处置税费约定】管理人在拍卖或变卖须知、公告中明确因变现财产产权过户转移所涉税费由买卖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的，相应税费应由区税务局依法予以征缴。

应由破产企业承担的上述税（费），管理人通过拍卖须知、公告，变卖须知、公告，以协议方式约定买受人承担的，应由买受人承担。区税务局并不限制双方约定行为，但是纳税主体不变。

15.【计税依据】在破产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一般情况下，以拍卖、变卖成交确认书中载明的价格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区税务局不再进行评估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重置价计征税费。

整体资产拍卖、变卖成交的，以拍卖、变卖成交确认书中载明的价格，根据资产种类，按照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与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比例，确定每项资产计税依据，分项计算应纳税额。

16.【出具完税证明】破产财产变现后并缴纳了变现过程产生的税（费）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区税务局应当及时出具完税证明，不得以破产企业尚存历史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为由予以拒绝。

17.【欠缴税款核销】区税务局在破产清算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税（费）后，应当按照区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税（费）。

五、破产程序终结涉税事项

18.【税务信息变更】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重整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区税务局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信息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区税务局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19.【纳税信用修复】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企业可向区税务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区税务局应按规定受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20.【税务注销】管理人持区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区税务局申请税务注销，区税务局应按规定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区税务局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有未清偿税款、滞纳金、利息等为由拒绝。

21.【追加分配】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的财产追加分配税款债权或滞纳金时，管理人应当配合区税务局办理入库等相关事项。

六、其他事项

22.【债权补充申报】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有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税收债权，应及时通知区税务局补充申报。

因债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依法做出的罚款，区税务局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补充申报。

23.【涉税强制措施】区税务局在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区税务局解除该强制措施。区税务局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区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区税务局按照原顺位恢复强制措施。

24.【税收违法行为处理】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区税务局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25.【管理人责任】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区税务局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管理人，区税务局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处理，同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区法院，由区法院依照管理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法院与税务部门的协作机制

26.【对接部门】区法院对接部门为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团队，区税务局对接部门为征收管理部门。

27.【日常工作机制】区法院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审判团队、区税务局征收管理部门应指定主管税务机关专人负责，定期召开协调会(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及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

八、附则

28.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内容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今后双方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